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2年第1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8月1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16706综采工作面采煤机机载甲烷传感器进气口损坏，无法使用气样进行调校，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16706工作面的皮带输送机张紧装置的电磁启动器上隔爆结合面一颗螺栓过长，超过3个螺距，属于不完好设备，未及时维修，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1145-2015）11.1.11 3的规定；七采区二部带式输送机机尾防跑偏保护装置动作后复位不灵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的规定；16705高档普采工作面乳化液自动配比仪自2022年7月17日损坏，未及时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2 | 2022年8月1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16705采煤工作面材料巷660v配电点处1台KBZ-400馈电开关负荷出线压扁量超过规定（未超10%），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二条的规定；16705采煤工作面材料巷1140v配电点处的移动变压器壳体接地柱刷漆防锈处理，接地极线与接地极柱间接地电阻超过1Ω，接地极不起作用，不符合《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1023-2006) 6.4.2.2的规定；16705采煤工作面材料巷1140v配电点1台安全监控系统隔爆本安型电源兼断电仪的壳体接地未接入附近的局部接地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五条的规定；二水平轨道大巷车场附近配电点1台QBZ-80的照明信号综保负荷线护套伸入器壁不足5mm，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1145-2015）11.1.11.9的规定；16705运输巷（工作面回风巷）原密闭的一段20m的尾巷启封进行局部通风后，16705采煤工作面回风流的T2甲烷传感器未从混合风流中向工作面方向挪移到距离混合风流10-15m处，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6.2.1 规定；现场检查时，调度维修班副班长赵逢涛携带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显示数值零点漂移、不稳定（显示浓度在0-0.65%之间变动），经核实为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维护不及时，专职管理人员发放不符合要求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5.1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3 | 2022年8月1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16705采煤工作面第24节溜槽和第42节溜槽处，分别有一个铰接顶梁变形损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条第一款；16705采煤工作面第60节溜槽至第80节溜槽段，机道上方顶板较破碎，未采取加强支护措施，不符合《16705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当工作面出现离层破碎，现场需要用π型长钢梁加密支护”的规定；16705采煤工作面第24节溜槽和第53节溜槽处顶板有断层构造带，分别有一处铰接顶梁前端接顶不实，不符合《16705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断层处必须用板皮等料背顶接实”的规定；现场抽测16705采煤工作面3颗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分别为9.1MPa、9MPa 、12MPa，其中2根初撑力不足11.5 MPa ，不符合《16705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得小于11.5 MPa”的规定；16705采煤工作面轨道巷设备硐室的外侧巷帮处，3根锚杆托盘未紧贴巷帮，不符合《16705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16705工作面两巷，每天必须安排专人维护，支护锚杆发现失效后必须立即进行补打”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4 | 2022年8月1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2022年7月1日中班16708切眼掘进工作面与16708运输巷贯通后，未对七采区其他采掘地点测风即恢复生产，不符合《16708切眼贯通安全技术措施》规定；矿井矿灯房没有制订和执行有关“在每次换班2小时内，必须把没有还灯人员的名单报告矿调度室”制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5 | 2022年8月1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2022年7月23日-25日，矿井未定点每班监测16705采煤工作面回风流的一氧化碳气体浓度，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七采区皮带巷第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七采区皮带巷与16705采煤工作面皮带巷交叉处）下部长约15m范围内，巷道底板非行人侧存在积煤，巷道积煤磨擦回程皮带，煤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6 | 2022年8月1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2022年7月7日中班瓦斯班报中“一采区硐室”瓦检点第二次检查显示瓦斯浓度为0.00%，与瓦斯日报该地点同班次瓦斯检查浓度（0.02%）不一致（经核实为填写错误），不符合矿瓦斯检查制度规定；2022年6月8日夜班，16707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放炮期间瓦斯检查记录中无爆破工和瓦检员签字，不符合矿瓦斯检查制度规定；煤矿井下2#煤仓的2022年4、5月份《“一炮三检”情况记录表》未交通防处统一存放，不符合《金达煤矿“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中“每月将‘一炮三检’情况记录表等瓦检记录资料集中存放管理”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7 | 2022年8月1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2#煤仓掘进工作面施工队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
| 8 | 2022年8月1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2#煤仓掘进工作面施工队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9 | 2022年8月1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矿井2021年度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再培训）为16课时，未达到20课时的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要求。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